

第九部分 附件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)的(桥梁防护设施挡墙、护坡梁底维修工程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桥梁防护设施挡墙、护坡梁底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神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73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.8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神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2025 年 6 月 18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